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2020-2021年度港作拖轮临时租赁**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20-061

2. 项目内容：2020-2021年度港作拖轮临时租赁

2.1 中标人（乙方）与招标人（甲方）签订年度用船协议，锁定服务费率。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临时拖轮服务从事上海段长江口水域的远洋船舶、浮吊等大型船舶进出坞、护航、靠离码头、移泊、调头、抛起锚、吊装等作业。

2.2 乙方承担油水；

2.3 拖轮要求：3200HP-4000HP 全回转沿海航区拖轮分别至少一条；

1) 标段一：拖轮 A 马力不小于 3200HP（大于 3200HP 按 3200HP 计算）

2) 标段二：拖轮 B 马力不小于 3600HP（大于 3600HP 拖轮仍按 3600HP 计算）

3) 标段三：拖轮 C 马力不小于 4000HP（大于 4000HP 拖轮仍按 4000HP 计算）

2.4 服务期内船舶部署在上海振华长兴基地就近区域，以满足甲方临时用船需求；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投标船舶资料（纸质版、电子版）：

a.船舶证书，包括不限于船检证书、国籍证书、最低配员证书、所有权证书（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投标授权）；

b.船员证书，包括不限于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名单（附船员身份证号）；

注：投标船舶即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将在开标前安排验船。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曾祥琛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80

4. 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0-2021年度港作拖轮临时租赁的
投标（招标编号：HFZB-CG-2020-06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

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
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
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请在投标的标段前打√）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